

游文丽:初级经济法考前串讲及复习题7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8/2021\\_2022\\_\\_E6\\_B8\\_B8\\_E6\\_96\\_87\\_E4\\_B8\\_BD\\_\\_c43\\_6865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8/2021_2022__E6_B8_B8_E6_96_87_E4_B8_BD__c43_68656.htm) [答案]

1、甲与银行签定的抵押贷款合同有效，且办理了抵押物登记，该抵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。2、在设备抵押担保期间，甲与丙签定的抵押品转让合同无效。因为，在抵押期间，抵押人转让已办理登记的抵押物，应当通知抵押权人并告诉受让人转让物已经抵押的情况，否则其转让行为无效。3、A、B的理由均不成立。合同法规定，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，保证人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故A、B二人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其次，B的观点也不正确。法律规定，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的，保证人应当按照保证合同约定的份额承担保证份额。没有约定保证份额的，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本保证合同中，A、B二人没有约定保证份额，故债权人乙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。A、B二位保证人都负有承担全部债权实现的义务。4、甲公司在设立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：(1)C股东出资的实物作价方式错误，应评估作价。因c出资的实物实际价值只有10万元，与认缴的出资额30万元相比，尚差20万元。应责令C股东限期补足20万元出资。不能补足的，D、E两位股东对此承担连带责任(代为补足出资)。(2)D股东同时担任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和监事不合法。公司法规定，公司的董事、经理、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公司监事，公务员也不得担任监事。5、E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合法。因为E股东持有公司1/4的股份(15/60)。公司法规定，有限责任公司中，持有公司1 / 4以

上股份的股东、1/3以上的董事、监事提议可以召开临时股东会。C的行为违反了公司法关于“公司董事、监事、经理不得私自用本公司资产为他人或自己提供担保”的规定，应责令其限期改正，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对公司付赔偿责任。（五）湖北某市财政部门接到有关举报后，2004年对甲公司进行会计监督检查，发现以下情况：1. 甲公司有A、B、C、D、E、F六位会计人员，其中A为会计机构负责人，A属于公司的股东，高级工程师，虽然从未从事过会计工作和经济管理相关的工作，也没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，但属于所有股东中专业技术职称最高的。2. B会计人员99年6月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，原来在广西从事会计工作，02年5月16日到甲公司应聘成功，但至今无法从湖北某市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查到B会计的调入纪录。3. C会计属于甲公司的会计骨干人员，平时业务较忙，已经连续3年没有参加过相关会计专业知识的更新和充实学习。因此，对最近3年会计制度的变化不了解，只是根据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，一年内四次变更固定资产与低值易耗品的划分标准，导致账面固定资产的核算较混乱，计提折旧也不规范。4. D发现公司的实际资本金小于注册资本金，为了能正常通过年检，伪造部分注册资本到位的会计凭证，编制会计报告，使公司在年检上化险为夷。为此，公司奖励D会计2000元奖金。5. E会计的工作原来由丙会计担任，后因丙出国定居，工作有E接手，在办理移交手续时，由于其他人员不在，由公司审计部门监交，为防止以前的会计资料有问题，E决定本人接手后，另建新账。内部审计时发现丙经手时短款2万元，下落不明。甲公司认为既然E接手丙的工作，并在移交清单上签字，E应对丙的行为负责连

帶責任。要求：分析以上情形違反了會計法的哪些具體規定？  
100Test 下載頻道開通，各類考試題目直接下載。詳細請訪問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